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7名承授人授出175,868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

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9日
承授人人數：	7名僱員參與者，即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	175,868份股份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9.05港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及禁售期：	所有股份獎勵將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四期等額歸屬（惟需於必要時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予以發行的股份須於自適用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期間禁售，故承授人於適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儘管每份獎勵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適用禁售期合共不超過12個月。考慮到(i)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明確將本安排批准為一般規則（即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的例外情況，(ii)整個持有期（即歸屬期加禁售期）超過12個月，(iii)授出構成有關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附上述歸屬期及禁售期的獎勵授出於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提供足夠的激勵以挽留承授人持續服務於本集團，故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的表現目標： 無

考慮到(i)該等承授人為將直接向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董事；(ii)授出構成該等董事的薪酬；及(iii)股份獎勵須遵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該等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股份獎勵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不設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股份獎勵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承授人(a)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股份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已發行或轉讓至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獎勵授出，向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向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授出35,930份股份獎勵、向Zohar Ziv先生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及向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前述承授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向David Brian Barr先生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向施振康先生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及向王勵弘女士授出23,323份股份獎勵。前述承授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獎勵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就與向其本身作出的獎勵授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就與向其本身作出的獎勵授出相關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就作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承授人而言，獎勵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獎勵授出毋須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獎勵授出，(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進行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獎勵授出構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提供有關董事未來可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方式。獎勵授出將激勵承授人通過在打造本公司長遠成功方面向董事會不斷貢獻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戰略指導以及獨立意見及判斷，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獎勵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0,448,187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授出」	指	於2024年1月9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175,868份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獎勵授出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根據2021年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的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將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2,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股份」	指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及／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4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